

《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第 2 部分： 成果要素与评价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公司提出，经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批准，正式列入 2026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，标准名称为《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第 2 部分：成果要素与评价规则》（项目编号：ZJX/2026YB-01-16-2）。

（二）项目背景

本标准是积极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及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相关政策要求，在《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第 1 部分：评价指标体系》的基础上，聚焦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成果界定、要素分类及评价实施全流程，为规范成果要素梳理、统一评价操作规则而特别提出。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成果类型多元、要素复杂，涵盖技术成果、产品成果、产业成果等多个维度，成果要素的科学界定与评价规则的规范统一，是保障绩效评价公平公正、提升评价质量的关键支撑。

当前，行业内对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成果要素的分类标准不统一、界定范围不清晰，评价规则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，存在成果漏评、误评、评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，导致绩效评价结果缺乏一致性和公信力，难以有效反映项目真实成果价值。为切实解决上述痛点，完善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标准体系，明确成果要素的核心范围、分类依据及评价操作规范，规范评价

行为、统一评价尺度，助力科研成果精准转化、科研资源高效配置，特制定本标准第 2 部分，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的规则支撑。

（三）目的意义

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顺应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趋势及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维护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成果评价领域秩序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成果要素界定与评价规则规范化、统一化发展，推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提升，增强制造类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活力与产业竞争力，支撑制造类科研项目高质量落地与制造业转型升级。聚焦成果要素分类、界定及评价全流程规则，破解当前评价乱象，统一评价尺度，引导科研资源向优质项目倾斜，助力制造强国战略落地，为制造业创新发展筑牢标准化保障。

帮助科研单位、企业及评价机构根据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研发目标和产业实际需求，规范成果要素梳理流程、明确评价操作规则，实现成果要素界定精准、评价流程规范，推动项目评价质量与效率提升，从而产出符合产业需求的高质量科研成果，促进科研成果与产业链深度融合，增强企业和科研单位的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通过统一的成果要素标准与评价规则，强化行业协同，倒逼项目实施单位提升研发管理水平、激发创新活力，完善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标准体系，推动制造业产业链、创新链协同升级，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、科学化的评价支撑。

（四）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名单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、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嘉、王成城等。

（五）主要起草过程

1. 文本调研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2025年9月启动了文本的调研工作，并于2025年12月完成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。

2. 标准立项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向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提出申请，于2026年1月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批准立项。

3.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6年1月20日，召开项目启动会。

2026年2月27日，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并讨论标准调研工作事项。

4. 形成标准草案

2026年3月2日，起草组对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对进行了线上讨论。

2026年3月13日，开展组内讨论，确定了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。

2026年3月27日，对起草的标准初稿进行现场讨论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2026年4月10日，起草组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，形成标

准草案。

5. 形成征求意见稿

2026年4月15日，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，起草组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以及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》的规定起草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的成果要素构成和评价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成果编制及要素审查，其他科研项目可参考使用。

（三）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

[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)的**论据**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]

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，基于制造强国战略及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国内制造类科研领域实践经验、行业调研情况及多轮试验验证，参考相关行业规范与实践案例。重点围绕成果要素的分类界定、核心范围及评价规则的制定依据，经行业专家多轮评审论证，确保成果要素分类科学、评价规则严谨可行，能够精准适配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的成果特性与评价需求，

为标准内容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供坚实的实践与理论支撑。

三、主要试验[或验证]情况分析、技术经济论证、预期经济效果

[主要试验（验证或应用案例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]

本标准选取多个不同领域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开展验证，覆盖制造业重点领域，验证结果显示成果要素分类合理、评价规则严谨可行。技术经济论证表明，标准实施可有效降低评价成本、提升评价效率，规范评价行为。预期可优化科研资源配置，减少无效投入，推动科研成果精准转化，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完善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，带动制造业相关产业提质增效，产生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与行业社会效益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[本标准是否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，本文件是否涉及国际国外标准的采标情况。]

本标准为自主制定标准，未涉及国际国外标准的采标情况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及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[本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，阐述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]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七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

[相关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。如果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识别出标准的某些技术内容涉及必要专利，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]

无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第1部分：评价指标体系》

团体标准起草组

2026年4月15日